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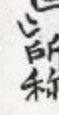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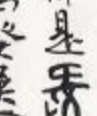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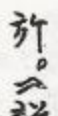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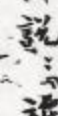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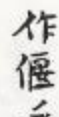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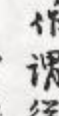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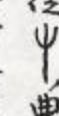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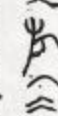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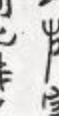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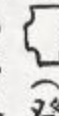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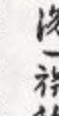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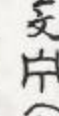




第一、見日癸。是癸吳，金文應作，就是貯作父乙所稱。天（癸，異侯吳），帝舜的同父兄。在標族誌氏金文中，有「偃鐘」（舊名，旂鐘）——見《櫟》卷之一，19頁），一字標氏金文作，頭所向和短柱的位置，都是（見《丁未角》錄——《容》第三十冊，18頁）的友文，因而疑為癸吳（偃侯）的子嗣，以族稱，所以這「癸吳」兩字合文，就如立人旁作偃，稱「偃鐘」，以與帝堯之兄——貯異侯又稱偃侯的癸吳相區別。另有鼎文，字作（同上所引第20頁），彝文作（第二十二頁），匜文作，舊統釋所。《說文》作，許說：「禮禘之游，於蹇之貌，從，曲而垂下，以相出入也。諫若偃，古人右於，字子游。」段注：「今之徑傳皆變。」


作偃，偃行而於廢矣，且証於偃古一字，許解為確（石鼓文作）因為「於」的本字，父体在金文中應是字，作，從，曲而下垂（），當是許以古文（《戴氏篆正》）偃字——見《四体大字典》所引）字為依據。今本《說文》失字，所以對許的解釋就不容易理解了。於或為夏殷以後的簡化体，正体偃字當是（癸鐘第一章，已經作過介紹了）。以上所引鼎、彝、匜三標氏金文又都是（偃）的翻体，因而吳以祖氏為鑄作族稱，就是貯，金文作，為外，內為（癸），因而後一族稱又是尊王室貴母族的標誌，舜為帝以後，亞氏為尊，因而「羊子葬」所刊金文（古貯字的本体）指頭，上併肩，就是因為貯氏為尊的反映。及過來說，就更

為蘇子，是因三代之際的古史，循母系制，以婿為「子」的原故。禹為蘇，有金文有佐証，因為蘇本為題目太遠，就不在這裏多說了。



第二個「兄日癸」不用說，是帝舜的尊稱了。自然，還是在舜嗣帝位以前，如果已嗣帝位，當又尊鑄氏稱「兄日珠」了。這是戈兵錢在帝堯階段的主要標誌，是吳（虞）氏弟兄以「癸吳」為氏稱的時期。弟兄兩人氏稱是一個聲系，都稱貯氏（金文作亞）也都以「癸吳」稱，只是金文中貯、癸為族稱，兩人沒有分別，氏稱「吳」字，在金文上，舜不與侯吳兩人的區別，就在於前一人兩手無所持，而貯、真侯（區侯）

手中却不離短柱。舜稱「癸吳」字作（見「鸛婦壺」，舊名「周壺」——《西》卷十九，14頁）。又稱「吳貯」（以與區侯貯吳區別），字

「子人亞」，吳字以足（又）為自体所出，体作「兄」字形，為「亞」的始体，是為舜稱的標誌（見「父乙葬」——《憲》卷二十一冊），都是和「貯」作「乙區」同時的禮器，當以女（瞿）有羿氏垂的母二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納于帝堯為隨姑作嫁的）子一級妻屬（次妃）的「瞿羊乙」氏婚時的「陪嫁」物，古稱「媵器」。

兩「兄日癸」有「舜尊」稱日工為兄日工，以及解稱「舜兄日工」（見《攷》卷一三三，60頁），字作兄日工為比，兩人位在「兄日工」之後，實與「舜尊」也是相符的。第五人就是「兄日工」了。為帝顓



項的初命氏稱，本作，為標聲，誌氏的符號，字讀是聲為鉏，就是今天我們所稱的「鋤」。古貯，著一，聲，鉏，鉏一字，簡化作（變音讀丙），是最初的青銅農具的圖形，說明這了新生事物在農業生產上出現，就為神農炎帝歷山氏之子，柱用來作為自己子嗣的命名了（詳論在《貨幣集》）。在這裏，說明「鉏」為舜弟的氏稱，也是承祖帝顓頊的氏稱而來的。實際是「日」（羊）為神農炎帝歷山氏的氏姓，從「柱」開始就以為族稱，「鉏」也應是以帝顓頊為祖的族稱，等於稱丙「兄日」而不以「吳」稱一樣，或是一種特別尊重的稱呼。從吳（虞）氏弟兄的輩次上來推求，這了「兄日鉏」，當是「父日己」的嫡系子嗣。

在歷史傳說中，為舜所放逐的「桀杌」了。《左傳》載：「顓頊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語言。」又說：「天下之民，謂之桀杌」（見文公八年），舊以為指鯀，為誤（《人物集》鯀一章裏，另有專論）。在這裏，只提和這了「桀杌」一起放逐的所謂「四凶族」，有「昔帝鴻氏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窮奇」；也就可知，所謂子，是子孫，不是兒子；如果是兒子，那麼，昔帝鴻氏為黃帝時期的虎族氏族部落的酋長大鴻，《史記》《封禪書》，司馬稱作「鬼史」的離帝堯為五，舜為共工的時期，隔着帝少皞，帝顓頊，帝嚳，帝執事四代，只是帝嚳，帝執兩代就佔去了六十四年，就是帝少皞的「不才子」。

也應是年過百歲的老翁了，是見都是以「子」為「子孫」，不是「兒子的子」，因之東漢賈逵註以《史》稱「棊杌」為鯨的解釋是錯的。晉·杜預循之注《左傳》，這了誤解就在代相承直到近代註者吳園生註《尚書》，才提「鯨」（西鯨字的異體）鯨以及「流共工於幽州」等「四罪」和「遷四凶族」是兩碼子事，吳說為是。因為舜放逐的「棊杌」，依聲律來說，也是「貯杌」的誌音字，當為同族兄弟，而在《淮南書》（秦族訓二十）上有佐証：「故舜放弟周公殺元」，而為舜所放的為弟，舜為兄應該是肯定下來了。戈兵銘中稱「兄日鈕」，或者就是這個人；這個人，在金文上自然應是稱帝嚳為「父辛」，輩次與舜相等的「象」（稱）嚳（金文作

𠄎），變筆之作 𠄎（見《歷》卷五，頁「父己𠄎」銘）宋辭尚功釋「無備」，是以變音乘（稱）字讀午（午人）為聲，不為誤。嚳為畜的氏稱變筆。顯然這是兩個時期的氏稱，前一氏稱是帝嚳時期，為「乘畜」，是跨馬為騎的觀念，是從「父日己」那裡來的氏標，而「無疇」是帝舜時期或帝堯時期舜為政時的變筆，從聲律上來說，是以「人」𠄎（古她公案同聲，仇（儔）「財」字）為準，而為「兄弟不相仇（儔）」的觀念。就是一反古制，弟兄不同妻室而各自為家了，這是舜時的一大社會革命，在婚姻制度上的創新，也就是對母權制遺留下來的人群的殘餘習慣的徹底清除，而為普通奴隸的一夫一妻制，以及奴隸主貴族的一夫多



妻制奠定了基礎，开辟了新的家庭組織形式。諸父諸母的名稱，自然還依舊，但却与舜推行新法制以前的「諸父諸母」的實質完全不同了（直到解放前，在膠東萊陽地區，還稱父親的兄弟，依次為「大父」、「二父」、「五父」，但却是兄弟各自為家的家庭。諸父諸母只是古稱世代相傳而未改，只是「名稱」而已）。所有這些關於舜為政而實施新規制的論說，都另有專論，這裏就不再作重複的引証了。關於「乘畜」的放逐，以後也另作專題及証，這裡僅舉出「乘畜」又稱「無倚」為舜放逐，《左傳》作「檮杌」都是一人即「父日己」的嫡系子嗣，有「父己胤」為印証就行了。

最後，在六兄當中，只剩下首席的「大兄日己」的問題了。既

然「日己」為有舜氏瞿乙岳，那麼這個大兄當是另有其人是誰呢？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生產和分配大權，既然掌握在貯氏弟兄所屬的鑄家，而且凡是貯氏諸父諸兄弟，都有不止一套的命氏標族彝器，「日己」為大兄，當然更是鑄家少一輩的首腦在命氏金文圖銘中必然也會有標可查的。

在金文誌事的青銅彝器中，有「父辛尊」，《貨幣集》（《禮記》一章）中曾經提到，並且初步肯定過：這個誌事金文的作者或者就是帝嚳五十年為王室所誅的重華氏耶墟，自稱「儲羹中幹」為了輩次的明證，現在摹錄金銘十字全文如下：

倉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見《憲》第十三冊)，倉字為儲，

不是從字形來說，是沒族稱的聲

如儲藏糧穀的倉屋而定的，舊釋京，三代以前沒有京族一稱，

京為周語，有「𡗗」，周稱鎬京，實際△字讀「集」，為《說

文》所載，「△方」當是「柱稷」的稷，古稱△為「鍛方」，周稱鍛為

鎬；而倉字為倉的變筆，古聲舟，錘、儲、貯一音，因而西亞

談貯通仇(傳)，都是一人的氏稱，舟、鑄是帝顓頊的早期氏稱，仇

(傳)，貯是帝顓早期的氏稱，是為倉字誤儲通州，變音為廂，即

七六

倉 王倉 倉師田文 倉(鄉)為降的同聲假借，就是例証。

而州又通酬，所以倉又成了饗(鄉)的變音字，御方尊蓋(同上所

引)銘，首銘「望未王在圃，釐倉，王賓御貝。」就是倉字為饗，

是本音誤酬的例証。

舊釋「𡗗」倉為旁京，作周武王所建的鎬京解，確至不敢

遽然作定，但本聲應讀「稷鄉」或「旁(鎬)州」是可以斷言的。《左

傳》有「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又有「王師軍於京楚。」

辛丑伐京，毀其西南。」原註「京楚，子朝所在(均見昭公二十二年)。

這了京字應是全文倉字，即前稱子朝所奔的京，「後言京楚，

當是同一地方，不會另外還有了楚，可知「楚」原為「京」的註音。



字，即「州」的古音，通「鉏」，貯而為楚聲的原故。京人自應是「鉏人」或「州人」，或因為和周世代有婚姻關係，所以糾襄進子朝之亂，的王室內戰裏去了。總之，這「重」為帝嚳高辛氏之子婿，因而稱「父辛」，而「儲」為族稱，是「野氏」的大兄，「美」為氏稱。從聲律上來說，「美」自是相通的了，這是一。第二，全文「美」字作「尸」（見《曾伯靈簋》——《攔》卷三之二，10頁），稱「淮夷」，舊或釋「尸」或釋「人」。《說文》解「夷」，許說：「東方之人也。」從大從弓，段註：「周禮注夷之言尸也者，謂夷即尸之假借也。」尸，陳也。夷，尸是不同韻的，怎麼可以作為同聲的假借字，而且尸又和陳相通呢？前在「古字瞿」考中，已經解及「尸」，實際是全文的「尸」（人）

人 ren  
陳 Chén  
zhàn

字，為坐形，原本就是「人方」的「人」，也就「神方」的「神」（神農的宗廟所在）。「神」為帝顓頊封「重」（柱）「司天以屬神」（見《登書》）而後有的正式族稱，帝嚳伐「神方」（見《旅鼎》銘。《韋》一章有詳論）。金文始以「鷹」公大保來伐「人辛」為稱，可見被誅的「重」氏就是「神」族的嗣宗子，封邑稱「人方」；「人方」稱「尸方」，鑄稱「矢」，猶稱「豕」，恐怕都是和這「人方」變命稱「尸方」有關係的。「尸」為「惡」，就是夏商時期惡亞的前例，可以為比。據此，「人」本是一字，「人」的聲源本是來自「神」，與「陳」本為一個聲系，是後世的相通字。如「仲稱父鼎」（《攔》卷三之三，84頁）銘稱「唯王五月初吉丁亥」，「及中假父伐南淮人，享金，用作寶鼎……」，「人」字作「尸」，如

絕伏在地的形狀和前所引舊釋又稱「淮尸」的人字(尸)為坐形就不同。但都是人字，變音讀夷。『象卣』(見《揅》卷之三，86頁)銘：「唯十有九年王在(尸)王姜命作冊。象卣媿：伯。賓。象卣，有揚王姜休：媿：伯。四字作(尸)日：舊釋人：白：為失。本音當讀媿：伯。變音讀夷，就是今稱媿為母親的姊妹的辭源所出，而媿：又是以諸媿：諸文的妻屬而來的親稱，伯：是諸媿的弟兄，就是諸舅了。媿：人古一聲，據此可以為斷，人又該夷，在這裏是一鐵証。舊釋或以夷字金文為(尸)以(尸)字下沒有(尸)就讀人為解，實疏忽了(尸)為重文符號，在這裏還有(尸)字下的(尸)為証呢。夷為夷曲繁華，就是儲夷。

也就是「儲」。《西清古鑑》有「聿鼎」(舊名「周掬鼎」—見卷五，11頁)銘，全文兩字，一為標氏，一為注音，為「聿」，前在「聿」目一章裏作過解釋，就是「聿」為氏稱，兩手所抱之子，是全文「聿(申)的變体，變聲讀夷，為「聿」的標聲誌氏的注解。

綜合以上所論，「大兄日」就是承嗣了「柱」稷宗廟所在地的神方的封土，帝顓頊的嗣宗孫，為帝嚳之子靖，自稱「儲美重」，帝嚳告五十年(庚寅歲)為王室所誅，旅鼎「稱作」及人的「人方封土」就可以肯定下來了。依母系制的舊習慣勢力來說，「美」恰是王位的承嗣人，這次重舉「耶墟(儲美)的被誅，為新興的父系制勢力與腐朽母系制的舊習慣勢力在王位承嗣上的尖銳鬥



爭，已有「重華考」專題的論証，也是可以肯定的了。

## 6. 第二兵銘的通考

A. 兵銘所記「六父」為帝顓頊的六子

第三兵銘「六兄」既然是帝顓頊的六名「諸孫」，第二兵銘中的一祖六父，不用說，就是帝顓頊的一第六子了。是不是確切呢？先從四「日榮」來看。第三兵銘中為首的「兄日癸」（匾侯）是孟字頭的重華，在帝嚳誅重華聊墟之後，是繼任的重華「復居大正」，史稱吳回（吳為圓氏，《說文》：「古作口」，通回。殷周後代字作媽），幼名歲（即升的義源和声源所出，變讀為孟），前在「癸錫矛」一節已經介紹過了。這裏再次舉出「歲首」九字全文圖銘，即可作為論斷

的依據了。圖為：



「歲首」，帝己、祖丁、父癸首。帝己當為少皞（《左傳》三經注）以為是「己氏之祖」，祖珠不用說就是帝顓頊了，父癸必是第三兵銘中四「父日癸」之

一，當是「大父日癸」成（祝）。帝己所居「孟」內，為內祖，這是依母系制來說，今則稱外祖，北方人稱「姨爺」，南方人呼「外公」。依據這了解釋，帝己既為少皞，位置當在子婿帝顓頊之上，為什麼在這「歲首」圖銘中祖珠位置居上呢？實際上以祖珠為外祖，居於凌祭祀的地位，是居旁位，從這裏又可以看出，雖在奴隸社會初期，父系制早已建立了鞏固的社會基礎，

但母系制的舊習慣勢力，在意形態領域裏，仍然佔據着統治地位。父癸在孟外，自然是作為命名人的簽署了。另有「感婦鼎」銘文為：



就是這了解釋的旁証了。帝己少暉

祖珠（帝顓頊）父癸（成祝），這也是三

代的家系，因為帝己是感婦的父系

祖，所以又和感酋不同，不能作為內祖，因而形成男女雙方的

三代祖系或為婚時的禮器。

根據以上的三代祖系的金文為印証，第二父兵所記的一祖父為帝顓頊的一弟六子的氏稱，應該初步肯定下來了。

八十

B. 癸為姓氏

癸為成（祝）四弟見的姓氏，正如第五「父日辛」也是以母氏為

姓一樣，因而這五弟兄為兩個母系所出，又是比較明顯的了。帝

顓頊的母一級妻屬，為帝少暉妻屬所生的女性，以再命

名，金文作，前在「癸錫矛」中已經作過介紹了，而族稱為

癸，誌氏金文圖銘中有「再癸彝」（舊名「若癸彝」）——《攬

卷之二六八頁）就是例証，蓋銘為，器名為，蓋為尊

居首，尊族（器為伴，屬自身，為刊氏稱的位置），就是佐証。

因為「癸」與「古」同音，前在「貨幣集」也已作過介紹了。因而「癸」

有子，以母的氏稱為姓，就是「成」，《史記》司馬的《楚世家》作「稱」。



以母的族稱為姓，就是「癸」，有「母癸」之稱。圖銘為例，「癸」（癸為「樞」的諧音）內七字，是：



母癸，舟珠居首。舟珠即邱珠，帝顓頊受少皞再命的氏稱。不稱「祖珠」如「盛貞」（以及「盛婦鼎」銘），顯然是為了尊王室，以少皞氏的冊命為準。說明是在臯系為王的帝堯時期的祭器，或者就是盛氏貯異侯流幽州以前，為帝堯的祭器。母癸為尊，居首，是第二個王室為臯系的標誌。

根據以上所論，「癸」為帝少皞的女兒再氏的族稱。據此，四

「父日癸」作為氏稱，是屬於姓氏，也就可以肯定下來了。

### C. 四父癸是四級弟兄

現在就先從兩個「父日癸」說起吧！

位居首的「父日癸」顯然是帝顓頊的嗣宗子「成」了。同馬公楚世家作「稱」，全文有「母癸」之稱，銘為「成」，全文為「成祝」，作「成」。有子以盛命名，有前所引「盛貞」和「盛婦鼎」，全文作「成」字作印証，稱「父癸」。另外還有「兄癸貞」銘，宰東虎日禹得王賜金為「成」作禮器（時在帝嚳九祀，或為祭器）稱作「兄癸」，是第二個印証。還有《曆書》所謂「顓頊封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封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重」為帝嚳世

史筆以愛青為正統的名稱，原稱當為「鐔」，飾筆又譌「犂」為「黎」的首目，因而冊命稱「相」，金文作為「宰」，東虎有鬲氏有「二目的冊命」，稱「目視」，金文作為「」。

就是佐証。



根據以上所論，為首的「大父日癸」就是帝顓頊的嗣字子「成」，應是肯定的了。反過來說，上所引的論証，居第二位的「大父日癸」不用說，就是稱「成」為「兄癸」的「二目」東虎旅氏瞿了。有金文「」字和「」為証，這也是肯定的了。

比較難解的就是「中父日癸」了，但如果撇開「中父」的稱呼


不說，單就帝顓頊的位居第三的諸子來說，從金文「尊」銘和「乙未鼎」銘，「」和「」自稱來看，三子為「」，自己的族稱。小自「」是帝顓十年陪王祭「柱」（金文作「」）稱祖時，「」的自稱。乙未是經過四十五年，是帝顓五十五年臨崩以前，「」受賜金二百的金文記載，自稱「」，（另有專題考証），可見小自「」為一字。三「」是以後的「愛筆」，「三子」都是「眾」的始体字。在金文命氏彝器中，有「眾自」（舊名「父眾自」——《憲》第八冊），命氏「眾」字作「」，兩字簽署作「」，應是「」以眾為自己的子嗣作的命名，可以為比。足證「三臣」、「三子」和「三人」都是一個概念，所以變小自「」為「」說明這是由于







貝二章以及《人物集》。《魚》一章都有專論，在這裡就不作複筆的引証了，只是說明《魚》以「僕」爲稱，正如以後的有羿氏，羿乙稱「羿」，我們已經舉出過「羿尊」一字，標氏金文作「羿」，是羿的及文（爲有羿氏之子著氏，后羿佐夏時的飲食具）。這了及文羿字所表示的「刑加於雙手」，是與《魚》稱「僕」相類的，而系魚兩字合體爲《魚》，《說文》許稱：「從魚，系聲。」段注：「系，聲讀本切，亦未詳所以。恐古音不同，今讀也。」說明古讀《魚》爲「系」，即擊，如今之羈，別體作僕。變音讀《魚》，爲「古本切」了，而《魚》的古聲，許稱：「從魚，衆聲。」段注：「古頑切，在十三部。」又說：「衆，古讀衆，十三部十五部合音也。」不知許所說的是「衆」聲和「金」文。

八

「三臣」、「三子」、「三人」的衆，五相符，段註爲失。衆是鯨的本聲，由於鯨在帝堯時期以官稱爲「監」，變音讀如「觀」了。在命氏金文中，有「監敵」（舊名「父癸敵」——《金文》第七冊）銘，三字作：「以<sup>父</sup>以<sup>父</sup>以<sup>父</sup>」，就是鯨爲「監」，并以「監」爲子嗣命名的例証。監是以手刺「巨」目的，這了父癸，當是「中父日癸」了。

「衆」與「中」因為同聲而通用，有「中」重聲同而相通的例証，可以爲比。証在「父辛尊」銘（見《金文》第十三冊）全文作者自稱「儲美重聲」，重字作「中」，爲「中<sup>中</sup>」，另外還有「中作父珠盂」（舊名「中作父丁盂」——見《櫟》卷一之三，6頁）銘，七字全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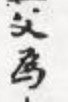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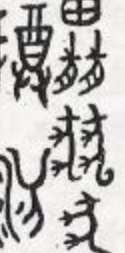



 前在《貨幣集》以為是寧東虎日馬又稱旅的氏稱，現在從作為氏標的銀來看，已經是寬板鐻的形象，這是金屬具有一定的堅度和韌性才能採取的一種形式，它是高級合金材料的標誌。當是唐堯以「中」命氏，在青銅彝器上已經出現「金銀錯」的工藝以後，和「三公」的「中」鐻同時期的產品，因而這「中」字必是受祭人的族稱，而「中」是祭祀者的族稱，所以才又用自己專用的氏標「中」作標記，是見「中」字是作為族稱的「重」，為鑄族各氏系的子嗣所通用的了。這又是中為重的通用誌音字可以為比的第二個旁証。

根據以上兩例，「中」父日登為帝顓頊的第三子——鯀，就可以

八五

肯定了。

第四字父日登，有二文為，三文為或為比，必定也會用「四」字為次第的標誌。根據這字推斷，在誌事金文中首先想到的當然是常見而不解的「躬尊」（舊名，王注父丁尊——見《標》卷之二，26頁）所刊的十一字金文了。為：






 (蓋)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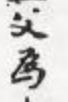

兩器的金文相同，只是个别字形有異筆，如「攸」字就是「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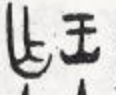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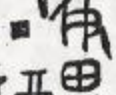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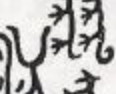



 前在《貨幣集》以為是寧東虎日馬又稱旅的氏稱，現在從作為氏標的銀來看，已經是寬板鐻的形象，這是金屬具有一定的堅度和韌性才能採取的一種形式，它是高級合金材料的標誌。當是唐堯以「中」命氏，在青銅彝器上已經出現「金銀錯」的工藝以後，和「三公」的「中」鐻同時期的產品，因而這「中」字必是受祭人的族稱，而「中」是祭祀者的族稱，所以才又以自己專用的氏標「中」作標記，是見「中」字是作為族稱的「重」，為鑄族各氏系的子嗣所通用的了。這又是中為重的通用誌音字可以為比的第二個旁証。

根據以上兩例，「中」父日登為帝顓頊的第三子——鯀，就可以

八五

肯定了。

第四字父日登，有二文為，三文為或為比，必定也會用「四」字為次第的標誌。根據這字推斷，在誌事金文中首先想到的當然是常見而不解的「彤尊」（舊名，王注父丁尊——見《標》卷之六，26頁）所刊的十一字金文了。為：








 (蓋)








 (器)

兩器的金文相同，只是个别字形有異筆，如「攸」字就是「第」字



該盼(班)，又很顯然這是盼的變音讀朋聲為盼的音源和族源所出的例証。另外還有論據，這就義國學者摩爾根在當代社會研究(第十四章第二節)轉移之動機為財產的私有(中稱)縱令隨時因分割作用而形成了新氏族，縱令其它氏族又歸於滅絕，然而氏族的系譜，還以上溯到幾百年甚至到幾千年，在美洲的易洛魁氏族社會的氏族世代相承，有這樣深遠的作用，而在東方，祝、鑄、州的族屬直到春秋，還是屢見於經傳的，全文成歲為父子。春秋《左傳》稱：鄭伯，公羊作「歲伯」，鄭歲是一氏，可見摩爾根所記是實錄，而在中國，公元前兩千四百年以前，處於奴隸社會的初期階段，在全文標族誌氏的記錄中。

就已經反映出來了。對於氏族的稱謂的全文在造字上是很講究的，不但聲標是和祖族聲系相連，而且還和封邑或官職相結合，在命氏的全文中，更是歷史現實的新生事物以及當時發生的重大的社會變革的反映，這又是易洛魁氏族社會所遠不能比擬的了。

再從「𠄎」的字形來看，顯然是以「U」為「U」方的變體，「U」是孟的形象，當為古「郟」字的誌聲符跡，「𠄎」如刀，又有「分」的形狀，因而「郟」水的分枝。《說文》解「郟」為「郟下邑地」，段注：《周禮》「雍氏注」伯禽以王師征徐戎，徐本作郟。《禹貢》徐州的範圍，就是「淮沂其治，蒙羽其藝」，直到鉅野、東平都包括在內，水自然是

淮和沂最大，山是蒙山，羽山了。根此可以推知這「𠄎」所表示的鄰方水的分流，字該聲聲，當是沂水的分枝，而「𠄎」字變音讀𠄎，從古聲朋的音律推求，這了沂水的分流，又稱「𠄎」的水，當是今山東費縣的「沔河」了（沔字讀如蹻）。《周書》有《費誓》，司馬《魯世家》有「伯禽帥師伐之于𠄎，作𠄎誓」的記載。吳璽生註《尚書》《費誓》有「裴駘云𠄎，尚書作𠄎。司馬貞云𠄎即費」，因而𠄎字又讀秘聲，這當是夏禹後𠄎字的變聲，秘𠄎古音一聲，晉杜預註：「𠄎比虎皮」（見莊公十年，《左傳》《蒙鼻比以先祀之》），比皮相通就是例証。從聲律上看，當是「𠄎」的聲源所出，古伏羲氏的伏字又作宓，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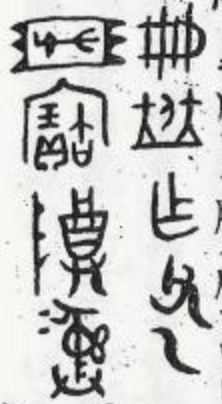
密，從社會發展的觀點看，當也是「分」的概念，「伏」是「分」的聲源所出，它是「𠄎」的聲源所出，古以誌音為主，久而失去原有的聲之所出的概念了。《漢書·地理志》：「魯有蕃縣，古音又讀皮，是蕃，𠄎為一音系，通「𠄎」為「𠄎」的概念。反過來看，它的另一面，仍是「朋」的聲系，所以「分」和「朋」，「𠄎」和「朋」，又都「𠄎」銅板的一面，因而「𠄎」又讀分，是見「𠄎」的讀秘，實為「𠄎」的聲源和義源所出了。

如果以上的解釋不誤，令稱費縣，是從古封，朋氏族部落所祖居的封邑，稱的「分」的聲系而來的，沔河即𠄎河，因而《𠄎誓》又稱《費誓》，費為分的聲律，𠄎為𠄎的聲律，又讀



秘了。

盼為氏稱，朋麗為族稱（麗為《說文》所遺，依金文氏族之稱的聲律為準，本声古讀虎，變音讀四，夏啓誅益以汝或變音讀友了）。既出根據以上所論，肯定是四父日癸的子孫，而且發現了盼字就是古盼字，又可以根據四和盼（盼）的聲律，斷定金文冊班作父乙（貯麗）尊（舊名，商冊父乙尊）——見《敬》集）銘，當是朋麗盼（盼）的同輩弟兄的記錄全文了。銘文九字，為：



《說文》：「班，分瑞玉，從刀，班徒刀為解，字與般。」

通依「盼尊」的盼字變音讀盼的聲律來說，該班為確，是今的概念，為「盼」的声源所出，它的背面又屬朋的声系。但以「王」為解與這「班」的始律全文的字形就不相符了。「班」字以「鏃」作為氏系子嗣的氏標，是兩鑄（鏃）氏併立的形象，而中有「分」字如刀，截然劈而為二，當是彙推行「兄弟不同仇（仇）而各自為室，在人類家族史上徹底消除了從母系社會的群婚制所遺留下來的「兄弟同室」野蠻風習的反映。首一字是「四」系的標誌，以「冊」為族稱。殷周古韻，冊、斯同在十六部，四、哲同在十五部，可以據此推知，三代以前，四冊、哲、則之類必同音，班為氏稱，又有同屬「四」系的弟兄「朋」氏盼（盼）為替系的印証，班氏應是四父

日癸的諸孫之一，因而稱「財瞿」為「父乙」，顯然有羿氏瞿乙垂為冊班的諸父，因而作為「四系」的氏族部落的奴隶主，就有了有羿氏瞿乙作祭器的政治身份。這種以「冊」為「四系」標誌的解釋是不是附會的說法呢？不是。還有命氏金文中的「封尊」（舊名「奉冊父癸尊」——見《殷虛》卷之二，28頁）所刊一字命氏兩字癸尊的圖銘為証，是：



父

XX

首一字，確實四方（倒体字）捧冊的形象，疑是冊封的封字的會意体，自然該奉，在声律上也不為誤，但為了朋系祖孫三代族稱的區別，這字四側方的捧冊形的金文，就該封，不用說，這就「冊班」和「盼氏朋

九十

麗的父親了。班氏以冊為族稱，就是送父為「封」，是受「四方的冊」命而來的，這又是嫡系子嗣的標誌了。「封」為瞿乙有羿氏垂的同輩兄弟，是四父日癸的嫡系子嗣，也是由於四了方（倒体）字的標誌，清楚如畫了。依據金文倒体為子的常例來看，四父日癸，必然是以正体的「四」方字為氏標了。而且說不定，這「四」倒方為冊封的命氏癸，署名「父癸」就是四父日癸呢。懷着這樣一個懸念，在翻檢標氏誌族的全文圖錄中，果然又發現了「奉冊彝」（舊名「周舉卣」——見《西》卷十六，15頁）三字標氏金文，為：

木

冊

卣

首一字為四了正体方字，後四系族姓声律來看，當是四方為「朋」的概念，不用說，是在